

呼铁两级法院跨域审判“+”模式现场会在包头召开

本报讯(记者 梁瑞虹)8月13日,呼和浩特铁路两级法院跨域审判“+”模式现场会隆重举行,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全区中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相聚在鹿城包头,共享跨域审判“+”模式的经验成果。

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从根本上解决司法服务覆盖不足、异地当事人诉讼不便的实际问题,在最高人民法院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全力指导下,2019年3月,跨域审判“+”模式在呼铁两级法院全面展开。

呼铁两级法院有效整合司法资源,利用现有诉讼服务平台和互联网便捷技术,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在打通各诉讼平台系统连接上下功夫,实现跨域远程办理各项诉讼服务事项,为当事人提供一体化、一站式、全域通的诉讼服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呼铁两

级法院自助立案平台、“中国移动微法院”手机端、微信公众号、司法公开网“网上立案”平台等均可实现远程立案;利用云闪付、微信扫码等快捷缴费方式,完成在线诉讼费用缴纳;利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法院诉讼平台、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方式进行送达。

充分利用政法网视频系统、微信视频系统、“云上法庭”系统进行跨域庭审、举质证、调解、宣判。目前,呼铁两级法院全部建成既可远程连线又能现场参加的跨域审判法庭,为当事人和法官提供增量服务,助力跨域审判“+”模式技术升级,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确保诉讼各环节流程正规化、形式标准化,进一步完善了在线诉讼服务体系,让更多群众享受在线诉讼便利。

依托全国执行指挥平台,进行跨域执行和协同执行,实现异地委托查封、扣划、冻结、扣押等执行事项,大大节约了司法成本,提高

了执行效果。

呼铁两级法院不断推进跨域审判“+”模式与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深度融合,将原有“巡回审判联络点”全面优化升级为18个“巡回审判点暨多元纠纷解决中心”,全部实现网络连通,聘任73名司法协理员,将司法触角延伸到基层一线,满足群众多元化解纷需求,打通了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为不断总结提升跨域审判“+”模式,逐步构建相关制度体系,两级法院先后出台了《跨域审判“+”模式应用技术规范》《跨域审判“+”模式工作流程(试行)》《跨域审判“+”模式庭审规范(试行)》《呼铁两级法院跨域审判“+”模式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实现了理论探索与审判实践、法律规范与网络技术的相融合。

目前,呼铁两级法院利用跨域审判“+”模式已经实现呼铁两级法院、辖区所有“巡回审判联络点”、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等区

内外法院的数据互联互通。

疫情期间,呼铁两级法院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案件网上协议、在线会议等功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确保了各项诉讼活动顺利开展,做到疫情防控期间办案不打烊、服务不间断、公正不缺席。

跨域审判“+”模式推进一年来,呼铁两级法院为当事人提供跨域立案137件,跨域材料收转191次,跨域庭审92次,跨域调解87件,跨域送达332次,跨域庭前会议62次,跨域判后答疑、接访、培训698次,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近50万元;在服务群众方面,共计减少群众出行约468人次,减少群众出行约19.7万公里,节约群众时间约6122小时;在服务审判执行方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异地执行委托、远程音视频系统等业务应用,减少干警公务出行约46.15万公里,节约出行成本61.3万余元,节约干警时间10587余小时。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联合达拉特旗司法局、检察院等部门在市政广场推陈出新,开展以民法典宣传为主的“法治夜市”活动。现场设置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有奖问答三个“摊位”,宣传民警为群众详细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针对现场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对症下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细致地解答。

李亮 邱璐 摄

中行成立 内蒙古首家盟市 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张桐 王嘉璐)日前,内蒙古首家盟市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在中国银行内蒙古包头分行正式挂牌成立。该中心集融资服务、账户服务、结算服务、理财咨询、跨境业务为一体,旨在通过专营机构协同银行内外资源,开展面向科技创新企业的专业化服务,探索融资融智新模式,带动中国银行对科技金融市场整体服务能力的快速提升。

自实施科技成果融资以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持续强化银政企三方合作,着力打造“金融+科技”服务场景,率先与自治区科技厅签署科技成果融资战略合作协议,优先支持科创企业成长发展。通过进一步降低科创企业融资成本,针对普惠型小微企业实行优惠利率,最大限度让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过深化行业研究,加快产品创新,与内蒙古生产力促进中心共同制定“科技贷”及“科技兴安?稀土产业”普惠专项服务方案,以充分发挥科技成果在金融授信服务中的作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为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科创企业量身定制全生命周期“一揽子”的金融服务方案,全流程、标准化的金融服务为科创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金融助力。

今年4月,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与自治区科技厅就科技金融深度合作进行深入会商,双方围绕“科技兴安”行动任务和“三区两中心”建设,从合作机制建立、高新技术企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科技园区金融服务、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政策引导和联动等多方面进行了工作部署。此次成立科技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是落实双方合作精神,发展完善科技金融,推动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现代金融协同发展的重要探索,缓解科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目前,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已累计发放支持科技企业贷款近40笔,支持企业超30户,金额达到5亿元。未来三年内,该行计划支持各类科技型企业400至500家,累计授信力争达到50亿元,为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支持内蒙古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深入交流提意见 修改完善促规范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司法厅警务督察处与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召开交流座谈会,修改完善《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警务督察操作规范》(监狱工作部分)。

座谈会上,自治区司法厅警务督察处处长余勇刚就编撰《警务督察操作规范》的背景及过程做了介绍,对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及各监狱对《警务督察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的重视程度和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表示感谢。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专家组对编撰《警务

督察操作规范》的及时性和实用性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警务督察操作规范》的编撰对今后的警务督察实地督察工作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指导性,切实解决了警务督察“督什么”“怎么督”的问题。双方针对监狱系统提出的30多条修改意见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座谈。

座谈中,双方就提出的修改意见结合全区监狱工作实际进行逐条梳理对照,逐条讨论提出的修改内容,最后达成一致意见,

改定修改内容;对尚需进一步求证确定的内容再次反馈、研究论证,并对《警务督察操作规范》中现场督察特种设备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对《警务督察操作规范》的结构调整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此次座谈,再次修改完善了《警务督察操作规范》,进一步规范了督察工作操作标准,为下一步开展和指导全区警务督察部门开展督察工作提供了科学系统的制度依据。(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探索安置帮教新途径 形成齐抓共管新局面

乌兰察布讯 近年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司法厅等14部门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不断探索新时期安置帮教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有效地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融入社会,预防重新犯罪,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健全组织网络,落实责任,夯实基础。该局建议集宁区委、区政府把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纳入平安集宁建设总体规划,成立了由政府分管,公安、司法、人社、民政、财政、住建、税务等11个单位为成员的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各自职责,将安置帮教职能向下、向基层延伸,街道乡镇均建立安置帮教办公室,形成了区、街道乡镇、村居三级严密的安置帮教工作网络。

建立健全制度,完善机制,规范管理。在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实践中,该局结合工作实际,以健全完善制度、规范管理为突破口,建立了有效衔接、登记建档、走访帮教、困难救助等工作制度,使全区的安置帮教工作形成了制度化、规范化。

认真组织实施,精准施策,成效显著。充分发挥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入户分离刑满释放人员,通过多方联系,协调居住地司法行政机关在监狱进行三方现场办理交接手续,同时与居住地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定期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刑满释放人

员安置帮教对象在疫情期间无缝衔接、及时防控、跟踪帮教等各项工作措施有效落实,防止漏管脱管现象发生。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大力支持,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及社会的温暖,消除了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被社会边缘化的心态,帮助其修复家庭关系,履行社会和家庭责任,做到遵纪守法。

集宁区司法局在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的同时,加强与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强化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局面,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